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eaturing the letters "CALC" in a bold, blue, italicized sans-serif font.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購買四架空客飛機的主要交易

2014年1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飛機購買協議	5
3.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	6
4. 有關本集團及空客的資料	7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7
6.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客」	指	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空客飛機」	指	來自空客的四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中飛租(BVI)與空客於2014年8月25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空客飛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飛機購買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ALH」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中飛租(BVI)就購買空客飛機而應支付予空客的實際代價(計及價格優惠)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Capella Capital Limited、富泰資產、潘浩文先生、吳亦玲女士、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泰資產」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CALH於2011年8月4日採納並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經修訂及重列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本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美元=7.8港元。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主席)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張重慶先生

嚴文俊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敬啟者：

有關購買四架空客飛機的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飛租(BVI)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向空客購買空客飛機。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飛機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2. 飛機購買協議

日期：2014年8月25日

訂約各方：

- (1) 中飛租(BVI)，作為買方；及
- (2) 空客，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購買的飛機：四架空客A320飛機

代價

空客飛機的訂價(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發動機價格)合共約為37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29.7百萬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空客就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給予中飛租(BVI)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中飛租(BVI)與空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之代價顯著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訂價。董事確認，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給予中飛租(BVI)的價格優惠幅度與中飛租(BVI)過往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認為，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優惠對其機隊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但由於將融資的飛機購買成本較低而將對本集團機隊之航空融資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中飛租(BVI)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未經空客書面同意，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概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就上市規則第14章所一般規定的本公司的披露責任而言，中飛租(BVI)已獲得有關同意(代價除外)。

披露飛機訂價而非飛機購買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披露代價將導致痛失重大價格優惠，及因此將對本公司進行購買所產生的成本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

付款及交付條款

代價部分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部分透過與銀行機構的融資安排支付。

代價以現金分三期支付，前兩期將於空客飛機交付前支付（「交付前付款」），而餘額（即代價的主要部分）將於交付空客飛機時支付。交付前付款為本公司於所訂購新飛機建造過程的各重要階段內向空客支付的進度付款，金額相當於代價的約30%至40%，與過往向空客購買飛機的安排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空客飛機已根據飛機購買協議交付予中飛租(BVI)。

資金來源

本集團已分別於2014年8月及9月以其營運資金向空客支付交付前付款。當空客飛機分別於2014年10月及11月交付時，本集團已自中國進出口銀行提取其獲授的銀行貸款以支付代價之餘下部分。透過銀行貸款及／或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的代價百分比與本集團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低於95%的政策一致。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目前交付前付款及部份代價擬透過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商業銀行之銀行貸款撥付資金。因此，收購事項將會增加本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而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維持低於95%。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3.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飛機購買協議不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而且彰顯本集團在多變的市況下以新飛機資源切合客戶需求的能力。

董事認為，飛機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有關本集團及空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飛機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飛機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符合以下情況，股東可通過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來批准飛機購買協議：(1)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飛機購買協議，由於並無股東於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2)已獲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之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以批准飛機購買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飛機購買協議，由於並無股東於飛機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已從下列股東取得飛機購買協議之書面批准：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富泰資產(附註1)	181,254,589	30.94%
光大航空金融(附註2)	206,979,479	35.33%
總計：	388,234,068	66.27%

附註：

- (1) 富泰資產由吳亦玲女士(「吳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0.01%和99.99%，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女士及吳女士的配偶兼富泰資產集團的創始人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
- (2) 光大航空金融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因以下原因構成「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

- (a) 光大航空金融自2011年6月起作為策略投資者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b) 光大航空金融根據光大航空金融與富泰資產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向董事會委任兩名代表，即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航空金融並無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董事得知，光大航空金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投資屬長期及戰略性質，而光大航空金融與富泰資產相互間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將保持該關係；及
- (d) 儘管彼等並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已就所有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例行決議案除外)作出一致投票。

基於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形成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彼等的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被接納。

6.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2014年12月23日

1.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招股章程第I-1至I-56頁(附錄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630/LTN20140630092_C.pdf)，其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

2. 債務聲明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金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結餘及長期借貸總額13,909.1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銀行借貸以(a)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所有飛機；(b)本公司擁有相關飛機之特殊目的實體之股份抵押；(c)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d)為數68.2百萬港元之存款抵押；及(e)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作抵押。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每架飛機的代價將根據各自交付計劃支付。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訂購的新飛機建造時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交付前付款相當於代價約30%至40%。本公司一般運用交付前付款融資支付交付前付款。當相關飛機即將交付時，代價餘額將由長期銀行借貸撥付。本公司預期代價連同本集團其他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要求，將透過新造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2月1日及2014年12月10日之公告及通函，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兩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100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100架空客飛機的訂價(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發動機價格)合共約為102億美元(相當於約795.6億港元)。

於2013年6月，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銀行同意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就購買飛機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15億美元（相當於117億港元）（「國家開發銀行貸款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將須待銀行進行信貸評估及批准，以議定各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貸款將僅於交付相關飛機前短期內確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於2014年11月4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框架策略合作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相當於125億港元）的信貸融資（「進出口銀行信貸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簽訂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授出每筆特定貸款將須待銀行進行信貸評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訂約雙方可能就任何具體細節條款及安排達成共識，則將與銀行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

此外，本公司亦擬向其他銀行取得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新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以支付代價、應付本集團其他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現正與多家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並無就債務及股本集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安排。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基於假設能夠按時取得上文所述的國家開發銀行貸款融資、進出口銀行信貸融資、新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的資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資金要求。

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取得以上文段所述的國家開發銀行貸款融資、進出口銀行信貸融資、新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等必要資金的能力，但謹請注意，於與相關航線客戶達成飛機交付日期的租賃承擔前，本公司毋須就飛機安排長期銀行借貸。

無論如何，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所需資金，本集團將執行應變計劃，方式為(i)與空客磋商透過空客向第三方轉讓相關飛機交付時段；(ii)與空客磋商推遲交付相關飛機；及(iii)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委聘飛機經紀代理，轉讓相關

飛機交付時段予第三方。鑑於當前市價及需求以及二級市場的交易量，董事相信應變計劃實屬可行，執行該計劃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減至最小。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財務狀況

本公司專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本集團的策略是緊跟中國不斷增長的飛機租賃市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交付九架飛機(相當於2013年全年交貨量)。收益增長63.5%至432.4百萬港元及經常性除稅後純利(撇除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79.3%至87.5百萬港元。經常性經營純利率(撇除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為20%，或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溢利增長主要受本集團的擴張及業務發展所推動。

於扣除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62.8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1百萬港元)，或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2.4%。

於2014年6月30日，總資產(主要包括飛機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143億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增長11.6%。由於飛機收購以項目融資為基準，故借貸相應增加至129億港元。總負債增加與資產增長相符。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897.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938.6百萬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為917.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958.1百萬港元)，及於2014年6月30日，總權益回報率保持在20.4%(2013年12月31日：21.1%)。撇除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後，於2014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回報率為23.6%(2013年12月31日：22.3%)。

前景

於2014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將繼續著重穩定增長，積極擴大內需及指引投資以發展實體經濟。目前及未來經濟將因改革及創新而穩定發展。

根據Ascend China Holding Limited (Flightglobal諮詢服務及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的一部份)，中國飛機市場的需求將繼續增長，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租賃商用飛機之總數將增加262架飛機至1,061架飛機。

由於本公司於飛機租賃業務之成功業務發展經驗，其已與中國大部份領先航空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本公司相信日後彼等對租賃飛機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於考慮根據飛機購買協議交付予本公司的空客飛機及將交付予本公司的100架空客飛機(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後，預期本公司的機隊規模於2022年底達至168架飛機。

本公司相信，其機隊規模擴張計劃就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現有需求及供應狀況而言屬合理。

在香港成功上市後，本集團已啟動其於中國兩項重要項目(即分別為人民幣債務發行及飛機拆卸廠的新業務)的規劃。人民幣債務發行意味著將確實肯定本集團於中國債務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及資格，以及其於中國的信貸評級。於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中國哈爾濱市政府就有關飛機拆卸廠訂立諒解備忘錄。飛機拆卸廠將進一步彰顯本集團向航空公司提供全面飛機解決方案的能力。

5.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潘浩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254,589(L) ^(附註2)	—	30.9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 ^(附註3)	0.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 ^(附註4)	2.56%
劉晚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附註5)	1.71%
陳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鄧子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郭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范仁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吳明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張重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嚴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證券中之好倉。
- (2) 富泰資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0.01%和99.99%，而該公司則由吳女士及吳女士的配偶兼富泰資產集團的創始人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富泰資產的購股權所涉的相關股份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 (6)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按適用於董事的相同程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浩文先生為富泰資產之董事，而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為光大航空金融之董事。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

- (a) 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有限公司、榮凱有限公司、CALH及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據此，CALH已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有限公司及榮凱有限公司購回214,381,958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股份，代價為(i)由CALH向富泰資產轉讓10,000股股份及(ii)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有限公司及榮凱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14,371,959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股份(根據CALH指示)；
- (b)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c)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不時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的彌償保證；及

- (d) 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有關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普通股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訂約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重大合約。

8. 公司秘書

梁明耀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期間內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2) 招股章程；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合約副本；及
- (4) 本通函。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故僅有飛機購買協議之編纂版本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有關實際代價之資料不會於飛機購買協議中披露。